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宋沛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NGULO ABEGAIL SUELTO(安古柔)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(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，並於
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
10之1條之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
分，其約定為無效)。

二、請具狀表明票面金額16,920元之本票之正確利息起算
日。(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
日」以後(包括到期日當日)，方能起算利息)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